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昕潔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9

電子郵件：wing.ch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235

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建八路219號12樓

受文者：銓宥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3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以經標三字第1103000372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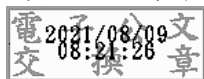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落實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局擬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規定，增加能源效率檢驗項目。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能源局、空氣清淨機業者246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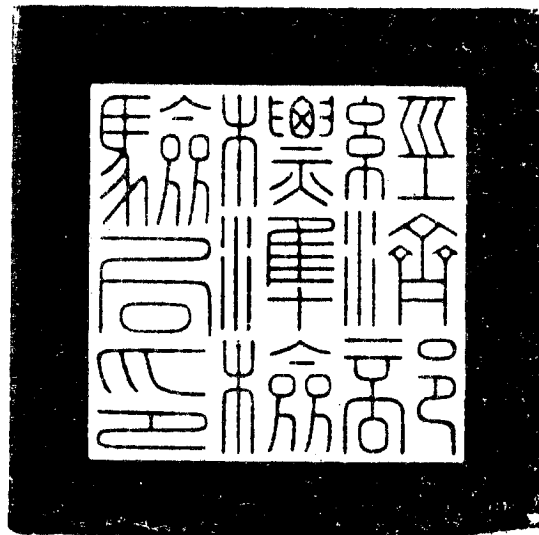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0300037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空氣
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
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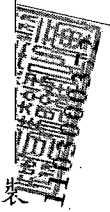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00分機539，聯絡人：張昕潔。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wing.chang@bsmi.gov.tw。



局長連錦璋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空氣清淨電器 (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 及 CNS 60335-2-65(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6098(108 年版)依標準試驗之能源效率 (CASR /W(Dust)) 及待機功率 (W) 等實測值須符合「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8543.70.99.90.6G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65(104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其他檢驗規定：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 CNS 16098 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型式試驗模式」加三「符合型式聲明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但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不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6098：

- （一）額定及實測潔淨空氣提供率（以下簡稱 CASR，cmm）低於 0.26 或高於 12.80。
- （二）空氣淨化原理僅為單純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

三、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至少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檢驗標準 CNS 16098 僅須以第 3.9.2 節「粉塵(Dust)」之試驗用微粒物質完成型式試驗報告；第 8 節「產品標示」僅須標示(g)、(i)及(j)，其餘標示項目不適用。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6098 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前揭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其餘商品則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惟適用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6098 者，若未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供 CNS 16098 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六、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依據 CNS 16098(108 年版)完成之同型號型式試驗報告，得由原執行測試試驗室取得本局認可試驗室資格後，評估商品未變更前提下，引用原型式試驗報告數據另出具 CNS 16098(108 年版)之型式試驗報告。

七、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清淨電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馬達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空氣清淨電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馬達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